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2,869	53,723
服務成本		<u>(20,433)</u>	<u>(37,319)</u>
毛利		2,436	16,404
其他收入	4	363	1,135
僱員成本		(14,530)	(14,950)
折舊		(3,561)	(2,8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62)	(2,604)
汽車開支		(937)	(1,143)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6,230)	(7,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45)	1,9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6,769)	–
財務成本	6	<u>(263)</u>	<u>(2,4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35,898)	(12,05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5,898)	(12,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u>13,686</u>	<u>12,124</u>
期內(虧損)溢利		(22,212)	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60)</u>	<u>(47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272)</u>	<u>(4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70)	(11,9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686</u>	<u>12,124</u>
	<u>(21,684)</u>	<u>151</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8)	(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528)</u>	<u>(8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738)	(23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34)</u>	<u>(169)</u>
	<u>(22,272)</u>	<u>(4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77)	(0.6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69</u>	<u>0.65</u>
	<u>(1.08)</u>	<u>0.01</u>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16	136,506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6,193	9,180
商譽		1,026	1,026
		<u>78,635</u>	<u>147,71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322	22,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04	35,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2	14,517
		<u>60,008</u>	<u>72,23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65,605</u>	<u>—</u>
		<u>125,613</u>	<u>72,2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666	9,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10,800	7,000
租賃負債		3,519	5,018
		<u>29,985</u>	<u>21,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95,628</u>	<u>50,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263</u>	<u>198,192</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460</u>	<u>5,117</u>
資產淨值		<u>170,803</u>	<u>193,0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81,158	1,981,158
儲備		<u>(1,811,017)</u>	<u>(1,789,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141	191,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62</u>	<u>1,196</u>
權益總額		<u>170,803</u>	<u>193,07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於未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20,432	24,594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2,437	29,129
	<u>22,869</u>	<u>53,723</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6	15
保險公司理賠	-	126
匯兌收益淨額	61	-
其他補貼收入	-	566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74	184
雜項收入	172	244
	<u>363</u>	<u>1,135</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
- (b) 電訊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船運及物流（有關船舶之定義見附註9）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2,437</u>	<u>20,432</u>	<u>24,779</u>	<u>47,648</u>
分部（虧損）溢利	<u>(2,277)</u>	<u>(14,221)</u>	<u>13,686</u>	(2,812)
未分配收入				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4,14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6,76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8,590)</u>
期內虧損				<u>(22,21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	(1,881)	(2,235)	(4,1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57)	(1,040)	-	(1,497)
財務成本	(6)	(16)	-	(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802)</u>	<u>-</u>	<u>(3,80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29,129</u>	<u>24,594</u>	<u>24,375</u>	<u>78,098</u>
分部溢利(虧損)	<u>1,661</u>	<u>(5,538)</u>	<u>12,124</u>	8,247
未分配收入				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95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244)</u>
期內溢利				<u>6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2,191)	(2,291)	(4,5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39)	(1,040)	–	(1,979)
財務成本	<u>(53)</u>	<u>(65)</u>	<u>–</u>	<u>(118)</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	--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u>81,232</u> 78,644
電訊相關業務	<u>15,066</u> 13,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u>72,029</u> 77,040
分部資產	<u>168,327</u> 168,9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5,921</u> 51,029
綜合資產總值	<u><u>204,248</u></u> <u>219,949</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6,100	4,173
電訊相關業務	6,508	2,3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948	1,415
分部負債	13,556	7,93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9,889	18,943
綜合負債總額	33,445	26,874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約9,481,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5,000港元及569,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437	29,129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及電訊相關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 A (船運及物流分部)	20,432	24,594
客戶 B (電訊相關業務)	不適用	10,784
客戶 C (電訊相關業務)	不適用	7,8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 A (船運及物流分部)	<u>24,779</u>	<u>24,37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 B 及客戶 C 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 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30	36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	1,908
租賃負債利息	<u>233</u>	<u>166</u>
	<u>263</u>	<u>2,442</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1,881	2,191
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576	18
	<u>2,457</u>	<u>2,2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u>2,985</u>	<u>2,851</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4,129	13,9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1	1,004
	<u>14,530</u>	<u>14,950</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該船舶」),現金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已承諾出售該船舶並已找到潛在買方,故管理層將該船舶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船舶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交付至買方。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779	24,375
服務成本	(11,153)	(12,436)
其他收入	187	224
經營成本	<u>(127)</u>	<u>(39)</u>
除稅前溢利	13,686	12,124
稅項	<u>-</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u>13,686</u>	<u>12,12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u>846</u>	<u>678</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70)	(11,9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686</u>	<u>12,12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94,975,244</u>	<u>1,852,433,80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77)	(0.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69</u>	<u>0.65</u>
	<u>(1.08)</u>	<u>0.0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原因為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i>12(a)</i>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12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1,264	2,921
		<u>1,276</u>	<u>2,921</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i>12(b)</i>	6,700	6,928
按金		7,180	1,719
船舶營運之按金	<i>12(c)</i>	4,111	12,529
預付款項		1,055	1,207
		<u>19,046</u>	<u>22,383</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3,002)
		<u>19,046</u>	<u>19,381</u>
		<u><u>20,322</u></u>	<u><u>22,302</u></u>

12(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內。

12(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1,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償還)，其餘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2(c) 船舶營運之按金

該金額指存入船舶管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供日常營運使用之款項。本集團為該等指定銀行賬戶之受益人。該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a)	<u>5,884</u>	<u>2,40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1	3,774
預收款項		2,341	1,624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13(b)	<u>—</u>	<u>1,932</u>
		<u>9,782</u>	<u>7,330</u>
		<u><u>15,666</u></u>	<u><u>9,739</u></u>

1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3(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35,418,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994,975,244	1,981,158	1,694,975,244	1,906,379
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	300,000,000	74,779
於期／年末	<u>1,994,975,244</u>	<u>1,981,158</u>	<u>1,994,975,244</u>	<u>1,981,158</u>

16.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7	2,490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18
	<u>2,865</u>	<u>2,508</u>

- b)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
- c) 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推算利息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8,000港元)乃由東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取。
- d) 應付東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16(c)及16(d)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其中一艘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另一艘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載重噸)。

除乾船塢期間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9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7%。毛利約為2,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76%。收入減少乃由於乾船塢期間租船收入出現虧損所致。毛利下降乃由於乾船塢期間租船收入出現虧損以及維修保養增加所致。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2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92%。收入減少受國內消費整體疲軟以及客戶成本控制更嚴格的影響，其中5G通訊網路解決方案受到的影響最大。

毛損約為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6,0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船舶之業績已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

前景

船運及物流

完成出售該船舶後，本集團將營運一艘乾散貨船。就餘下船舶而言，本集團以遠低於先前費率的新租船費率與承租人訂立新租船合約。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來年仍將產生正面貢獻。

二零二四年對航運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風險包括全球經濟成長可能弱於預期以及地緣政治發展造成不利混亂。紅海危機和烏克蘭戰爭一直是乾散貨租船業務的重要推動因素。加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貿易流的干擾，戰爭可能會繼續成為二零二四年的主要推動因素。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的價格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出現收購機會，則收購船舶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實。

電訊相關業務

隨著COVID-19疫情結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惟受出口減少、投資乏力、國內消費復甦遲緩以及房地產危機持續加劇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導致中國企業信心下降，消費者信心低迷，故中國經濟復甦持續放緩。面對業務機遇、風險與挑戰並存，以及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增加，預期二零二四年中國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嚴峻，為本集團電訊業務帶來更多障礙。本公司將謹慎推進業務發展，並積極探索新客戶群。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2,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72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57%。收入減少乃由於(i)乾塢期間航運及物流業務損失租船收入及(ii)中國電訊相關業務的消費市場疲軟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35,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5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98%。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的收入減少；(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7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64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9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65港仙)。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17,000港元)；
2.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2,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0,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879,000港元)；
4. 流動資產淨值約95,6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480,000港元)；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41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及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975,244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公平值約為24,504,000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組合,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鑑於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審視其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採取最適宜的策略。

出售該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授權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18,000 港元已抵押作為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出之孖展融資 1,932,000 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 17 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4,53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4,950,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C.2.1 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發現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ael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詞彙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東陽	指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名為「Clipper Panorama」之船舶，懸掛香港旗幟
之散貨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及孫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